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邱俐嫻

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律師

被告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家良

被告 徐師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並有明文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件起訴乃以其為被告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派公司）之員工為由，請求被告優派公司給付其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撤銷記過處分等，並以其遭主管即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間為職場霸凌之不法侵害為由，本於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優派公司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準此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優派公司之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、被告甲○○之住所地、原告勞務提供地或被告甲○○之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：

（一）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被告優派公司之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，以及被告甲○○之住所地均位於新北市中和

01 區。

02 (二) 次查，原告與被告優派公司所締結勞動契約業已約定勞務
03 提供地為「Jhonghe office」即被告優派公司位於新北市
04 中和區之營業所，有勞務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
05 頁），而被告優派公司雖曾於110年5月16日宣布自同年月
06 17日至28日「採取居家辦公措施，鼓勵同仁居家辦公」，
07 然嗣於同年7月30日即另宣布自該年8月23日起「恢復正常
08 全員辦公室上班」，有被告優派公司寄發之電子郵件存卷
09 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0、194頁），且原告於112年間確實
10 有於被告優派公司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營業所出勤之紀
11 錄，此亦有原告之出缺勤刷卡紀錄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
12 198至206頁），堪認原告之勞務提供地以及所主張112年1
13 間遭被告甲○○為職場霸凌之侵權行為地，均係位於被告
14 優派公司在新北市中和區之營業所。

15 (三) 據上，被告優派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、被告甲○○之住
16 所地、侵權行為地、原告勞務提供地均位於新北市中和
17 區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6
18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新北市中和區之管轄
19 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20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28 書記官 陳珮彤